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羅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思靜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劉德弘律師
　　高大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惠玲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　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盈如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○六年七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8號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對被告陳惠玲犯罪情節之認定，為本件訴訟關於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 188條第1項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6年7月4日裁定命在上開刑事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有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09年3月10日台刑六109台上176字第1090000008號函附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